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NJMS-C2026-0002

项目名称：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成交单位 ：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MS-C2026-0002

项目名称：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1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7幢4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要求，继续落实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变更调查协同机制，专项规划划定的林草空间内，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国土调查；林草空间外的其他范围，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其中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按照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文要求，林草空间范围外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负责，林草空间范围内的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六合区全域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由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多调合一”工作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6〕4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是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和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将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与林草湿地调查监测项目合并，联合开展招标，确定一支队伍开展两项调查，从数据生产段实现调查数据的一致性。

2、项目任务

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六合区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1）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此部分由南京市规划资源局六合分局、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工作分工由专项划定的林地空间区分）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统筹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查清国土土地利用现

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结合常态化国土调查，协同开展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更新调查，保持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协同开展试点街道农用地“一地一码”补充调查。

（2）六合区2026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此部分由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

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开展林草湿沙变化信息监测、历史图斑优化修正，掌握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3、项目成果

2026年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应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和国家级核查，主要成果按照部、省级要求形成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资料，主要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通过省级全面检查或国家核查，即视为通过验收。如未能通过，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检查或核查为止。

2026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更新调查、农用地“一地一码”补充调查成果通过市级检查确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1、根据项目预算经费比例计算，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服务价款90万元，六合区2026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服务价款30万元，合计120万元。

2、本合同总价款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使项目成果达到合格标准并履行保修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116-NJMS-C2026-000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方案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本项目涉及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乙方等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约 12 个月，按照六合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项目实施管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乙方应当为本项目足额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落实人员保障措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乙方确需调整本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拟更换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服务标准应严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服务标准。

3、最终验收以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且提交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条件

根据工作分工以及项目预算情况，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服务价款90万元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负责支付，2026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服务价款30万元由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支付。

（1）六合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可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合同额40%；项目成果正式启用后，付清余款。

（2）六合区2026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

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确认合格后，可支付合同中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价款的50%；林草湿调查监测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中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价款的5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或者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乙方不应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4、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电子数据，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不得自行保留。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实施方面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申报各类成果奖、技术奖需经甲方同意，可双方共同署名。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因未能发现而未拒收的，监理单位发现后向甲方反映的，则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7758181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6.9.29

乙方（供应商）：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大街支行

账号：12591838871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270ME81H